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書面審議通過

經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程名稱		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要求總學分數		18		
開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院/系/所	備註
必備	普通化學	3	化學系、物理系、生物科技系	
	普通物理學	3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生物科技系	
	微積分	3	化學系、物理系、數學系、生物科技系	
選備	光譜分析化學	3	化學系	
	奈米化學導論	3	化學系	
	材料科學	3	化學系	
	光電材料	3	化學系	
	表面化學	3	化學系	
	電子物理	3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物理系	
	固態物理導論	3	物理系	
	半導體製程	3	物理系	
	雷射導論	3	物理系	
	統計學	3	數學系	
	機率論	3	數學系	

**備註：**

- 一、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
- 二、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 9 學分。
- 三、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3 門課 9 學分以上。
- 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 五、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但以 12 學分為限，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
- 六、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8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